**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智库“建言献策、创新理论、服务社会”的功能，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规、高效”的原则。

第二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为社会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本项目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协同创新、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创新文化、聚焦经济、公共政策等，以直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开展第三方评估、成果提炼等活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第三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全国，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同时兼顾各科研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科学决策、学科建设、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工作大力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形成严谨治学、崇尚精品、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立项必须突出战略性、前瞻性、时效性、应用性和对策性。坚持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成果转化，尊重科研规律，实行科学、高效、可持续的科研管理模式。

第六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成果类型包括：(1)研究报告；(2)专题研究报告；(3)论文；（4）专著等。

第七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研究方向、完成时限、字数要求、资助办法等内容，具体以智库项目立项通知为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办公室对智库项目立项、结项、成果转化等工作进行全程管理。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办公室是依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设立的合法机构，用章经市公安局审批备案刻制，合法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九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项目研究周期

（一）集中立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8-10个月，约束性成果指标一般为1份1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不作为必备验收指标。

（二）临时委托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理论文章、评估报告、学术专著、决策咨询论坛等，研究周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项目类别

第十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包括集中立项项目和临时委托项目两种。

集中立项项目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申请立项；

临时委托项目包括课题调研调查、第三方评估、学术会议、成果提炼等，由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研究项目办公室根据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或者智库建设工作需要，提出项目选题、预期目标和承担单位，按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章 申请及立项

第十二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直接提交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其审核的项目申请承担信誉责任。

第十三条  研究团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团队所有成员遵纪守法，遵守科研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成果提炼能力；

（四）项目团队熟悉公共政策，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积累，能够承担项目研究工作；

（五）为提高项目质量，鼓励“政产学研用”相关单位科研人员联合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六）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研究项目立项后，由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研究项目办公室颁发立项证书。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四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最终确定结项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通过鉴定项目由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办公室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五条 全国新型智库竞争性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承担智库项目。

1. 研究成果有导向问题的；
2.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3.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限仍不能完成的；
4. 剽窃他人成果，学术作假的。

第七章   相关经费

第十六条  本项目经费以自筹经费为主。资助项目、资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预期成果、研究周期等情况予以确定。

 本项目鉴定采取委托方式进行，由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成果鉴定等工作。每项目收取鉴定费800元，该费用用于专家鉴定、交通等服务费用支出。

由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负责收取费用并提供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起试行。